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169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新城”或“公司”）及其发行的“19 涪陵新城 MTN001”、“19 涪陵新区专项债/19 涪新债”、“21 涪陵新城 MTN001”及“22 涪陵新城 MTN0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6月27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均为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4月1日，涪陵新城发布了《重庆市涪陵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重庆市涪陵区政府《关于重庆市涪陵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质量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涪陵府发[2024]7号）和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涪陵区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新城区集团、磊森公司股权的批复》（涪国资发[2024]124号），涪陵区国资委将持有的涪陵新城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市涪陵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高新发展”）。股权无偿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涪陵高新发展，实际控制人仍为涪陵区国资委。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成。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仍保持独立经营，上述控股股东变更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9 涪陵新城 MTN001”、“19 涪陵新区专项债/19 涪新债”、“21 涪陵新城 MTN001”及“22 涪陵新城 MTN0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